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影印本，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贵公司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贵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定要求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本所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贵公司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1.2 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前留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已经过贵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16号《关于核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称“《发行批复》”），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贵公司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核准。

二、贵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分别于1998年12月16日、1999年3月25日以浙证委函[1998]14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证委函[1999]1号《关于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构成的函》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2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贵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33000010056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2 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2.3 贵公司未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4 贵公司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批复》，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101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300万股，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据此，贵公司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贵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8,305万元，分为38,305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4,3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的股份总额达到42,605万股，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300万股，贵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上市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白维

刘芳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